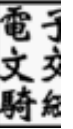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伍仕安
電話：(02)7736-6225
電子信箱：shi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028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A09000000E_1142600282B_senddoc4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0282A號
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辦理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依「師資培育自費、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償還公費事宜，於85年6月27日以教育部台(85)師(二)字第85511390號函訂定、於87年10月30日以教育部台(87)師(二)字第87122696號函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二、考量旨揭要點現已無適用之公費生，另現行公費生終止公費受領喪失分發權利、償還公費及免償還公費之規定，已明定於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規範，並責成師培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，旨揭要點所列事項與公費培育現況不合，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予以辦理廢止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伍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6225。

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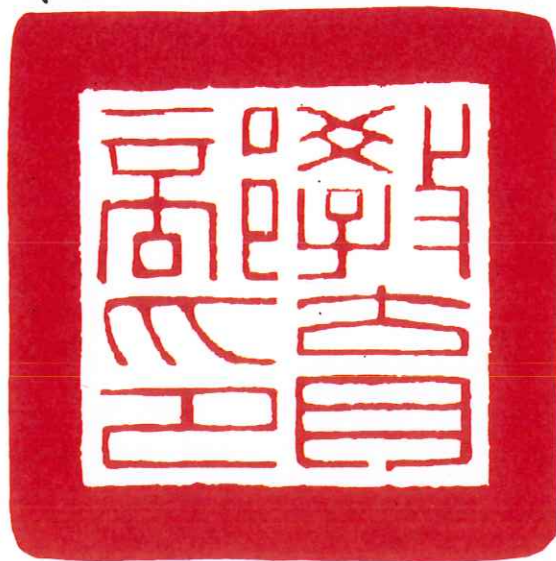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0282A號



廢止「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鄭英耀